

#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确保子公司业务符合隆华传热的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根据总体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及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其设立形式包括：

（一）公司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股比例在 50%以上，或虽未达到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绝大多数席位，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能够对其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等义务。

第五条 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确保本制度在子公司得到有效执行；并应依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制订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按照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自觉接受公司的检查与监督。针对公司提出的质疑，子公司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公司对子公司的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行推荐和委派制，其任职按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派往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必须符合《公司法》和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

第九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或委派程序：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

公司可根据需要对推荐人选在任期内做出调整。

第十条 公司派往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义务，承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四）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有重大突发事件需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五）列入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或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应事先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董事长审批或者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派往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财务部归口管理。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业务部的业务指导、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制，统一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子公司不得违反程序更换财务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向公司报告，经公司同意后按程序另行委派。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参照公司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并报公司财务

部备案，其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制度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以及公司财务制度建立会计账簿，登记会计凭证，自主收支，独立核算。

第十七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编制全面预算，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审计。

第十九条 每季度末，子公司应该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季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表。

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在提交其董事会审议前应由公司财务部门审核。

第二十条 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对外担保，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否则，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财务部报告。

#### 第四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和法规，并应根据公司总体规划、经营计划，制订自身经营管理目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计划管理体系，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基础上，向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等经济指标，由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分解、细化公司下达的经济指标，并拟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涉及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应先由子公司管理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公司提名的董事应按照相关决议在子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涉及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流程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每年度末，子公司应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下一年度的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及上一期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行使股东权利罢免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重大信息报告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应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并积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信息上的沟通。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需了解有关审批事项的执行和进展情况时，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条 子公司应制订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司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资料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

## 第六章 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由公司审计部负责。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必

须配合公司审计部对其进行审计工作，全面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 第七章 绩效考核

第三十七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逐步完善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对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经营目标考核责任人为子公司的董事（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全体员工。

第三十九条 公司每年根据经营计划与子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主要从销售收入、净利润、成本投资回报率等方面对子公司下达考核目标，年底根据完成情况兑现奖惩。

第四十条 子公司应建立指标考核体系，对高层管理人员实施综合考评，依据目标完成的情况和个人考评业绩实施奖励和惩罚，奖惩方案经公司认可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中层以下员工考核和奖惩方案由子公司管理层自行制订，并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改。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